

CONFIRMING
LEO EMIL WANTA

美国信托有限公司 (AmeriTrust Corporation, Inc.)

以下确切地址请参阅原件
加拿大安大略省伍德桥
斯蒂利斯大道西 221 号, 4000
L4L 4V9
传真: 905. 851. 5108
请即归档

到 1998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 01 截止的拘押

卷宗号: JAN/48/95

审判法庭证词

送: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美国总统威廉 杰佛逊 克林顿
美国副总统小艾伯特 戈尔
美国司法部长珍妮特 雷诺
美国参议院
美国众议院
美国国务院 e
美国财政部
美国国税局
中央情报局
美国联邦调查局
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奥地利)
美国信托有限公司 / 美国信托 (瑞士) 有限公司
白云石油公司 (特拉华州)

致: 尊敬的
雅克 安特恩能

沃州指定法官
瑞士洛桑 1014
瓦伦蒂娜 34
沃州

致: Carrard, Paschoud, Heim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Avocats au Barreau
8, rue de la Grotte
瑞士洛桑 1003
电话: 41 21 341 90. 40
传真: 41 21 341. 90. 50

收件人: - 律师费利克斯 帕司齐奥德 (Felix Paschoud) 先生,

关于: 美国信托有限公司帐户/里奥 埃米尔 万塔 (Leo
Emil Wanta) 大使, SDR 外交护照编号 04362 /
乔瓦尼 菲若 (Giovanni Ferro) 大使, 发出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有关定于 1998

ANEKO CREDIT PTE LIMITED, Singapore - Circa 1995

年 12 月 4 日的瑞士法院审查，卷宗号 JAN/48/95，主持法官雅克 安特恩能 (J Antenen)，瑞士洛桑瓦伦蒂娜 34 号沃州 (具体地址难以确切翻译) 指定法官，有关如下的美国政府机密敏感信息…… 1/20 (以下类似红字为原英文页码)

我司正式回应将遵循以下出示的美利坚合众国众议院 H. R. 3723 法案： -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业已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 H. R. 3723 法案，授予公司法人自行宣称其合同、客户、内部程序与信息，及其从事的交易为受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经济界经济与工业间谍法规充分保护的公司机密或商业机密的权利，从而本交易亦受到保护。

因此，本文件提及或者在此之后被获悉的本交易涉及的个人和机构名称、身份、对应银行称谓以及其它身份识别信息，均为公司商业机密，不得在非本文件指定之个人或机构范围外，或根据有关法律许可之范围外散布。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私人交易、交易各方或者交易材料及实情的披露，均将受到刑事起诉。

有鉴于此，我业已取得一项有限豁免权来保护美国信托有限公司及以上提到的公司高级主管，因为这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有限公司——同其它即将提及的美国政府之公司一样——是依据《美国法律汇编》(USCA) 第 6 节第 18 款合法成立的公司法人，有关法律条文如下： -

USCA 第 6 节第 18 款 - 部局机关定义

包括任何属于美国之部、局、司、处、独立机构，委员会、理事会，或者任何美国拥有专有性利益之公司，……1948 年 6 月 25 日，c. 645， 62 Stat 685)

11) [美国拥有专有性利益之“公司”一词的范围包括未曾实际发行股票的政府公司，以及其股票为美国国家所持有之公司。]

5. 辩护

若一部局机关的职权范围有似是而非之嫌，根据法律或者命令不可违宪的规定则要求保留记录、提供信息 —— [Humble Oil & Refinery 公司起诉 SCA NM 1952， 198F 2d 753， 不允许移交有关的诉讼文件 73 Set 328， 344 US 909， 97 Ed 701]

依照美国政府给我的指令与誓言原件……

我们必须学会使用比那些用于对付我们的手段更为复杂和更加有效的方法来颠覆、破坏和摧毁我们的敌人……

鉴于我们所面对的死敌公开宣称其目的为不惜以任何手段和代价来达到统治世界之目的……

几点真实信息：

美国政府与美国信托有限公司同伦敦及都柏林的 Humewood Enterprises 公司达成了一项购入/售出协议，根据该协议来向同洛希尔银行（Rothschild Bank），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劳合银行（Lloyds Bank）之间的银行保函的银行间交割提供便利，以及美国政府/美国信托公司聘请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Bank）高级管理层会同洛桑 FGI Fiduciarie-conseil 一起代表美国信托公司担任瑞士信贷集团的公司信托代理人；以及由白宫副律师小文森特·福斯特（Vince Foster, Jr.）特根据美国政府的指示共同筹备由美国信托瑞士公司在瑞士日内瓦注册之瑞士控股集团和我们在瑞士的住所，我们不能协助贵庭获取有关福斯特律师的不可撤销银行支付委托书的绝密资料，这些银行支付委托书的总金额达 250,000,000.00 美元，受益人为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儿童捍卫基金——由于我们，美国信托公司，对于任何洗钱的勾当，无论是在工作方面或者个人方面均不知情，那些针对我们的指控均不符合事实——不过，我们可以告知贵瑞士审判法庭，根据一项商业合同，L H Finance (Mossah) 同意开出一张金额为 250,000.00 的担保票据作为该合同的条款之一，此后即通知美国信托公司他们愿意出让金额为 375,000.00 美元的现金存款履约保证书，并将两者间的差额 125,000.00 美元作为介绍费支付给白宫副律师小文森特·福斯特，条件是这笔费用只能经由瑞士信托代理人，伊莱恩·古尔若德女士（Elaine Guiraud）通过瑞士联合银行的银行帐号为 320.904.60W 的帐户，在福斯特先生根据日程安排于 1993 年 7 月 7 日到达日内瓦 de la Paix 酒店之前的 1993 年 6 月 22 日左右支付。

由于该笔支付是由 L H Finance 的负责人，一位劳芮恩尼·法伊恩（Lorraine Fine）女士安排，根据该商业合同在签约方未能履行职责之情形下福斯特先生递交了该履约担保书——该履约担保书现由贵庭持有——要求根据如下安排进行支付：

尊敬的小文森特·福斯特先生	125,000.00 美元
美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美元

鉴于该笔资金是经由通过我们的公司信托代理人伊莱恩·古尔若德女士通过 L H Finance 得到的，我对该现金履约担保书的资金最初来源一无所知，尽管我们被告知，该笔资金业已经由瑞士联合银行作保，保证安全干净，可以自由转让，并且来源清白。只是在瑞士信贷银行的坚持下美国信托有限公司才聘请 FGI Fiduciaire-conseil 和米莉·菲卢斯女士（Millie Ferrus）作为美国信托公司的瑞士律师来满足瑞士银行业务要求，此后这些要求也得到了美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和授权。

为何迟至如今瑞士政府才着手调查涉嫌谋杀小文森特·福斯特一案，和询问该笔资金支付的合同来源，而如今竟采取非法法庭行动，给美国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公司高级主管造成潜在的严重 RICO 可复原损害，以及民事损失；并且因此在我被拘押于瑞士期间从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威斯康星州非法转出七百亿美国（70,000,000,000.00 美元）；以及根据美国信托与 Humewood 之间的合同可以从中得到的保留/合同收入。[见“律师之权利”证词]

贵辩护办公室完全清楚，由于非法没收美国政府及索马里国文件，并在瑞士和威斯康星州税务部门官员的面前进行讨论和复印，对国家安全造成侵害，并且直接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如下条款：-

第 29 条 - 个人神圣不可侵犯

外交人员的人身神圣不可侵犯。他们不应该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捕或者拘留。外交人员的接待国应该给予外交人员应有的尊重，并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人身、自由和尊严不受侵犯。

第 31 条 - 外交豁免权

1. 外交人员在接待国应当享有刑事审判豁免权。外交人员还应当享有民事审判豁免权和行政审判豁免权。（见附带的外交文件）

此外，外交私人行李被非法没收，并再也未曾依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的规定得到返还。

第 40 条 - 第三国的义务

1. 如果外交人员在赴任、返回任所或者回国的途中途径第三国或者正处于第三国领土范围内，并且如果有必要的话该第三国业已向其颁发护照签证，该第三国应当保证其不受侵犯，以及给予其它有助于该外交人员顺利过境或返回的必要的豁免权。

见包括以下外交信件的证词：-

- a. 美国总统威廉 杰佛逊 克林顿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致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的信函，
- b. 美国副总统小艾伯特 戈尔 1995 年 1 月 3 日致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的信函，
- c. 以色列国内务部 1997 年 7 月 31 日致尊敬的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的邀请函，邀请他一同讨论以色列国家及地区事务。

请特别注意……

1993 年 11 月 3 日，在以色列几次要求瑞士释放美国信托有限公司执行主席/董事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后，以色列国总理——尊敬的伊萨克 拉宾(缺谓语)，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当时被关押在位于瑞士洛桑 Gentil 的 Mermet, CH du Bois 的 du Bois 监狱地牢第 130 牢房(原文 presently occupying Suisse Dungeon Cell No. 130, within Prison du Bois - Mermet, CH du Bois - Gentil, 1018 Lausanne, Switzerland,)。关于美国信托向位于以色列耶路撒冷的总理办公室交出转让的存款，该存款是美国政府批准纳入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计划基金和发展项目，但被瑞士法庭持有和/或隐瞒。

有趣的是，就在 1993 年 11 月 16 日以色列政府发给我一份加密信息的当天，我在瑞士政府的枪口和镣铐的挟持下被立即押上了瑞士航空公司的班机，并被即刻引渡到纽约。这是贵法庭记录的另一桩根据美国联邦法规和国际法的侵害事件。

为了某些个人利益、钱财利益和政治利益以及国际权利争斗——这些东西同基于与生俱来的自由权利的全球人道主义背道而驰——到底必须要牺牲多少无辜的人类生命。贵瑞士法庭需要勇于同煽动者“面对面”气节，来维护平等权利和伸张国际正义，其前提是现在就穷尽全部事实……

- d. 美国国税局因公司所得税致函鄙人，注明“致里奥 埃米尔 万塔大使”，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庭曾经依法废除我的外交人员身份，或者作为索马里民主政府——外交部

在我的个人经历中——我因在担任驻瑞士大使和索马里中央银行当选董事会主席期间未能支付威斯康星州“非常住税”被非法逮捕，在瑞士这一主权国家，被非法拘留在一个瑞士地牢中——长达 134 天而没有根据美国宪法应当进行“迅速审讯”，被强制服药从而导致严重的心脏病，被诊断

为 **RBBB - Right Bundle Branch (Electrical) Block**，威斯康星州拒绝归还某些被非法没收的公司美国资金，来解救一位急需的和平调解人，并且第三次将我投入监狱，在州政府的敲诈下和会同中央情报局以公司资金作要挟，要求我支付 1982 年威斯康星州公民税赋评估金额，和 1988 年的非常住公民税赋评估金额，[见离婚证明或者婚姻废止证明原件，法庭案件编号 95FA445，裁定我在威斯康星州的法定住所的最后有效期限在 1988 年 7 月之前] ——鉴于上述的所谓州公民税赋评估金额已经在 1992 年分两次用金额均为 14, 129. 00 美元的款项合法支付并完全付清，我因此相信个人认为白宫副律师小文森特 福斯特和弗雷迪 伍德拉福 (Freddie Woodruff)，一位同美国信托和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公司 (奥地利) 有牵连，并且对某些由美国信托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英特尔公司业务/监视行动，以及 **Aneko Credit Pte Limited, Asian-Europa Development Group, Ltd**，等其它 **USCA 18 / Sec 6** 美国政府行动完全知情的中央情报局案件官员：

- a. 美国政府批准干涉前苏联 (USSR) 货币卢布 (SUR) 的“内政”，黄金货币凭证和 2, 000 千公吨苏联金条通过苏联中央银行直接交付给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公司，进行溶化并铸成 12. 5 公斤一根的金条用于以下目的：-
 1. 动摇苏联的军事设施，影响克格勃/ Stasi 的运作，扰乱苏联经济，以有利于鲍里斯 叶利钦集团。
 2. 确定和控制苏联热核炸弹的发展，
 3. 同阿富汗/前苏联频繁、活跃的秘密交往“浮出水面”，苏联/中央情报局通过美国政府线人约翰 泰勒 (John Taylor) 和司考特 帕特芮奇 (Scott Partridge) 进行的国际间毒刺导弹销售与交付，
 4. 美国政府允许英特尔公司通过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 (奥地利) 公司向伊拉克出售公司的科研成果，并通过瑞士 Morges 的 T. A. Trace 实验室，在瑞士人约翰 鲁茨 (John Lutz) 博士等人的协助下向前苏联/保加利亚交付 RED MERCURY (RM 2020)；并且这些活动得到了前苏联驻瑞士洛桑特使米莉 菲卢斯的配合，这些在瑞士进行的合作与资金募集活动，其后果是妨碍了美国在有关伊拉克/科威特冲突等事务中的外交联合阵线，
 5. Fiat-Valsella (意大利) 集团所属的 Meccanotechnia 工业 (新加坡) 公司生产并向伊拉克军方交付军用地雷，用于对付以美国为

首的多国武装部队，这是在英特尔公司与 Aneko Credit Pte Limited (新加坡)USCA18/6 间的交易中被发现的，

6. 美国政府对英特尔公司的调查发现了以泰国蓝月亮箱包公司的名义进行的“蓝月亮”行动，美国政府批准对此事进行全面的现场调查[但不久后即得知，美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的美国海关随员知道并保护他们的毒品交易——同美国财政部/美国海关总署内务部的 Little Rock / Mena 夜班飞机行动相互间有联系]——发现他们雇佣蓝月亮公司的工人和骡子通过缅甸、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铁路非法运输禁止交易的海洛因和可卡因，从而将这些毒品隐蔽地运往欧洲/北美。英特尔公司这一行动是在以下的美国财政部英特尔行动特工的协调下进行的；—

- a. 弗兰克 B 英格拉姆(Frank B Ingram), SA32NV;
- b. 瑞克 雷诺(Rick Reynolds), SA233MS;
- c. 李 E 万塔(Lee E Wanta), Falconbird / Stillpoint

并且依照 S - 31 - IANO 美国政府的权力和控制，得到了运作与内务五处的协助

7. 美国财政部国库券在东南亚的非法交易调查，由 SA233MS 和 SA32NV 协调，包括美国特工鲍勃 托伊格(Bob Twohig)和 and 瑞克 任勒斯(Rick Zainos)等，-地点是泰国曼谷，
8. 由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奥地利)负责协调的美国政府的英特尔行动暴露出意大利/苏联黑手党被匈牙利/新加坡英特尔行动所阻挠，在 Simon & Schuster1994 年推出的《小偷世界》中显示，美国信托/新共和公司同书中提到的一位意大利大法官联手，对行动进行监控并排除了我们知道的犯罪计划，以及位于意大利维罗纳，财政部/海关授权案件编号是 w(随时提供证词)的，COMEXPO s.r.l. Import-Export Consulting & Promotion 的“非法洗钱行动。由于根据协议我们被授权收取美国政府任何和所有合法扣留的 10%，我们从未有过任何洗钱行为，我们也绝非那些躲在暗处的不知名国家和瑞士煽动者虚假指控的所谓犯罪嫌疑人，在没有事实真相和反窃密知识以及相关的美国政府责任的情况下，我的合伙人和兄弟 Kok Howe Kwong (华裔)，我的同事，比如弗雷迪 伍德拉福、Francois de Grosseurve(法文)、小文森特 福斯特因为他们对我们伟大国家的信任，由于其他人虚假和恶意的出卖而离奇死亡。

USCA 18 / 6 的美国政府“安全法规一新共和”，杰克逊，密西西比州，英特尔行动合法成立新共和/USA 金融集团，来负责协调当时的副总统乔治 赫伯特 沃克 布什实施：

Contra funding 起诉 Boland 修正案，通过运河驳船交付；POM (阿肯色州) 组装厂和秘密生产，以及将相关的零件运往 COLAS (洪都拉斯) 最后组装；阿肯色州发展金融局 (ADFA) 及其主席鲍勃·南希参与了同中国银行合谋，将阿肯色州养老金中的部分美元和日元转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 行动)，参与者美国司法部长比尔·巴尔 (Bill Barr) / CIA. ops / DOD. ops [见 RAC Wm Lecates 和弗兰克·B·英格尔姆 (Frank B Ingram) 的现场报告 (第 5 节)]，复印件发送 USSS 负责人约翰·麦高 (John Magaw) 和 SAC Glen Speedy 等人；包括伯朗宁武器出售和通过某个阿拉伯联盟和阿拉伯、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温哥华市交付给当时的副总统布什保护的巴拿马集团，依照由美国政府美国政府 INTEL 特工里奥·万塔负责并协调的 STING 行动，以及 SA32NV —— 弗兰克·B·英格拉姆通过 Corpus Christi 美国海关部门，依据有关 Boland 修正案及其它美国联邦武器和走私犯罪的美国政府卷宗号；参考：美国政府档案有关万塔/英格拉姆/ Lecates 的编号，美国政府授权现场报告，以及美国联邦法院有关德克萨斯州地区 Corpus Christi 的记录。

9. 新共和/USA 的 MX 机动导弹 Missile 动员 / 部署活动 (密西西比行动)，通过美国破产程序购买圣达菲/南太平洋铁路，布兰克行动
10. 新共和/USA 为美国空军 OSI 部门购买前苏联米格 29 支点战斗机维修手册，再次肯定了本文作者作为美国特工的身份，以及前苏联 HIND 飞机恢复部门。
11. Aneko Credit Pte Ltd 对摩托罗拉通过新加坡/马来西亚向伊朗安全部门销售和交付 SECTEL 一事进行秘密调查，
12. 北韓的“核芯片” Yongbyon，由新加坡技术公司为其在北韓和新加坡的姊妹工厂开发，由 VIOLA TRADING LIMITED、Andras Szasz 和位于人类群岛圣约翰火车站大街独立宫的乔治·索罗斯集团 —— 注册号 41992，人类群岛圣约翰 —— 提供资金支持，还为北韓提供柴油和其它之前被禁运的物质。
13. 按照美国政府计划批准的科威特第纳尔 FOREX，运用 INSLAW, Inc. PROMIS software 以及许许多多其它东西来证明，我们，美国信托公司及其公司高级主管是他人刑事合谋的受害者，而那些合谋者正在享受因我们的代价和痛苦换来的自由，当然他们获得了个人利益，且丧尽天良地滥用/误用权利。

14. 不知何人找回了被窃取/取消的大通曼哈顿银行和花旗银行的保函，这些保函在瑞士银行业内流通，美国信托找回前述银行保函的酬劳，和依据美国安全条例合法起诉犯罪嫌疑人：Chaselet.

由于我身为外交人员，我在瑞士遭到绑架并在枪口下被挟持到纽约州，而后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东区的美国地区法院出庭受审，见待审案件表编号 93-M-2072；然而法庭根据美国政府的请求驳回了威斯康星州所有和任何针对我的非法控诉与指控——尽管如此，威斯康星州税务局公然违抗法庭判决，以美国联邦命令为借口，在除了我的外交签证外没有任何有效的逮捕理由的情况下，以我屡次拒绝支付威斯康星州非常住公民估定税额为由，在纽约市将我再次逮捕。（见附带的在纽约有关确认我外交身份的证词）

但是，纽约州将我非法化名关押于州悔过自新部门，而在美国特工部门的通知和确认之后却立即将我登记为一位大使。

[见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卷宗号 97-3888，美利坚合众国起诉伊尔顿 霍华德 苏尔克曼 (Elton Howard Silkman) 一案，起诉日期 1998 年 9 月 16 日]

威斯康星州的所作所为明显地侵犯了 26 U. S. C. , Sec 7201，它以涉嫌在 1982 年和 1988 年未支付州公民税为由，通过美国国务院副律师卡洛斯 麦地那 (Carlos Medina) 开出的逮捕令，将万塔大使非法引渡到他自 1988 年 6 月 30 日即“不曾居住的”威斯康星州——这一逮捕令本身即有问题，整个事件违背了瑞士/美国间的条约有关条款，具体表现在:-

拒绝考虑对万塔大使有利的法庭证据
拒绝考虑有关美国政府的责任的证据
拒绝考虑是否合法存在我未能依法纳税的证据
缺乏拒绝纳税罪真正成立的相反证据

请注意：一个美国纳税人/被告有权对自己在已纳税金额外不再有任何需纳税项目进行辩护（见美国政府起诉慕迪 (Moody) 案，详情见 339 F. 2d 161, 162, 第 6 巡回法院，1964 年）。

引述——政府无权在审判中辩称以下观点，即美国国税局认为某人未能全额纳税的结论即是他有罪的充分证据。

正如最高法院在美国政府起诉马丁亚麻制造公司 (Martin Linen Supply Co.) (详情见 430 U. S. 564, 572-733, 1977 年) 一案中所言，陪审团最重要的职责是在被告人和有权制裁犯罪，但却可能是武断和

滥用职权的政府之间保持中立。为此，即使证据确凿无误，审判法官也不得擅自判定被告人有罪，或者命令陪审团判定被告人有罪。

这一结论与美国起诉英格兰一案（详情见 347 F. 2d at 430）的结论相一致，在该案中政府承认一项有效评估的证据是该案的关键，而法庭认为，指示陪审团说该评估在法律上有效是错误的做法。此后又有美国政府起诉格耶兹（Goetz）一案（详情见 746 F. 2d 705, 708-10, 第 11 巡回法院，1984 年）。[法庭的]结论也同该决定相一致，即纳税人有权通过证明没有到期未缴纳的税额，对故意逃避税务评估的指控进行辩护，比如，出示未经请求的税额减免和开支的证据，见克拉克（Clark）起诉美国政府一案，详情见 211 F. 2d 100, 13（第 8 巡回法院，1954 年）……但是，在刑事案件中结论性的假定无效，因为这类假定“同高于一切，适用与任何犯罪的无罪推定原则相抵触，同时这种假定侵犯了依照法律，在刑事案件中仅陪审团才拥有的事实调查功能。”

桑德斯德卢姆（Sandstrom）起诉蒙大纳州（Montana）案，详情见 442 U. S. 510, 523（1979 年）……将该评估作为违法的决定性证据是不明智的，特别是在缺乏纳税申报单的情况下，该评估只是基于一个由美国国税局开出的，事前不曾考虑纳税人方面事实依据的“替代性”申报单就得出结论。

鉴于前述的种种原因，[本法庭]得出结论，被指控逃避纳税的被告人必须得到这样的机会，即证明行政性的最终税额评估没有确切地反映出存在逃避纳税的情况，而不论其主张是否可靠。因此，[被告人]有权获得一次新的审判机会，并得以出示有关在一个或多个应纳税年度中逃避纳税是否真正成立的证据。

不过，[本法庭]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虽然税额评估可以作为逃避纳税案中证明被告人逃避纳税的证据，这一评估在逃避纳税的指控中并非必需。见 Hogan 一案，详情见 861 F. 2d at 315-16, Dack 一案，详情见 47 F. 2d at 1174, Voorhies 一案，详情见 658 F. 2d at 714-15。

因此，可以立即判定，瑞士司法机关被瑞士、美国和威斯康星州的挑拨者们非法误导，从而违反宪法，拒绝给予我依照美国与生俱来的权利，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以及其它规章应当享有的人身自由。

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星州承认他们对非常住公民的州税申报单做了有利于税务部门的“发行/改动”，目的是以非法操纵瑞士联邦、瑞士政府及其司法体系、美国国务院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等机关的方式，来骗得该州签发的逮捕令，这违反了 U. S. C. A. 第 18 款的规定，

第4节 - 玩忽职守罪(重罪)

任何人, 如果知道能够为美国法庭所受理的重罪犯罪事实, 却加以隐瞒并且不及时将所知道的情况向法官或者其它民事或军事机关人员汇报的话, 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 美元的罚款, 和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或者两者并罚。
(1948 年 6 月 25 日, c. 645, 62 Stat 684)

2. 犯罪要素 - 一般而言

……是对某事的隐瞒, 比如隐瞒证据, 或者其它积极的隐瞒行为, 和未作揭发[里尔(Neal)起诉美国政府一案, cc A Minn, 1939, 102F 2d 643]

3. 对重罪犯罪行为知情

……政府知道或者不知道犯罪行为, 或者罪犯是谁无关紧要 [雷茜(Lacey)起诉 U. S. C. A. 一案 Cal 1966, 356F 2d 07, certiorari denied 87 Sct 234, 385 US 922, 172 Ed 2d 145]

隐瞒

……譬如隐瞒证据、包庇罪犯、胁迫证人、或者其它积极的, 以向有关部门隐瞒重罪犯罪为目的的行为。[布兰顿(Bratton)起诉 USCCA Okl, 1934, 73 2d 795]

9. 起诉与信息

指控一特定个人犯下了这些能够为美国法庭受理的犯罪行为, 即被告人对犯罪行为知情, 被告人故意隐瞒犯罪行为, 被告人没有尽快向有关机关报告犯罪行为, 都足以控告被告人犯玩忽职守罪(重罪), 即使未能提供该隐瞒行为的证据细节亦是如此[美国政府起诉苏利文(Sullivan)一案, DC Okl 1968, 284 Supp 574]

10. 犯罪地点

……是所报告的重罪犯罪行为可能发生的地点。[布兰顿(Bratton)起诉 USCCA 一案, Okl, 1934, 73 F 2d 795]

11. 证据

……在玩忽职守罪(重罪)控诉中的证据必须证明被告人有积极的隐瞒行为, 仅仅是保持沉默而没有任何积极的隐瞒行为不足以判定被告有罪。[美国政府起诉苏利文(Sullivan), DC Okl 1968, 284 F Supp 579]

请注意: 当时瑞士法庭的行为已经提供了必要的证据, 因为威斯康星州的税务部门向瑞士有关部门建议说, 该州愿意从我公司基金中拿出一部分支付给它们的瑞士搭档, 以答谢它们参加这场美国联邦法庭上、在瑞士法庭上和威斯康星州非司法事务法庭记录中(Wisconsin non-jurisdictional subject matter courts of record)的彻头彻尾的欺诈行径, 以及美国联邦调查局宣布

其在依照威斯康星州的指示行事时并非代表官方的声明中显露出来的其它由其他人干的非法勾当——即在威斯康星州的法庭记录中，以及在瑞士法院和美国地区法院法庭记录中，面对媒体记者，对我这个美国公民和国际外交官作虚假指控。

第 10 节 - 州际商务与对外商务的定义

第 11 节 - 外国政府的定义

此外，瑞士对我进行的非法引渡是公然无视我的索马里外交证件，而该证件并未被任何政府宣告无效。

在本标题中使用的“外国政府”一词，包括与美国和平共处的任何国家内的任何政府、政治派别和叛乱集团，与其是否得到美国政府的承认无关。
(1948 年 6 月 25 日， c 645， 63 Stat 686)

因此，威斯康星州和瑞士联邦有关废除我的外交官身份和编号为 04362 和 12535 的外交护照的非法突然通知，在法律上缺乏合法依据——并且我谦恭地要求它们立即归还我被非法没收地外交护照及相关文件，以及其它通过歪曲法律被没收的美国政府文件和公司文件。

第 35 节 - 报告或提供虚假信息

- a. 任何报告或提供有关一项依照本章严加禁止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虚假信息，或者导致他人提供虚假信息，而又事先知道该信息不实的人……
- b. 任何人故意和蓄意，或者不顾后果地无视人类生命安全，报告或提供，或者致使他人提供有关一项严加禁止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虚假信息，而又事先知道该信息不实的……(156, c 595, Sec 1, 70 Stat 540, 于 1961 年 7 月 14 日添加，并于当年 10 月 3 日修改， Pub L. 87-338, 75 Stat 75; 1965 年 7 月 7 日， Pub. L 89-64, 79 Stat 210)

1. 宪治

本节规定依照本章严加禁止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在其明确适用于特定案件的事实时是符合宪法规定，而非模拟两可。[美国政府起诉卢瑟福(Rutherford)， CA, NY, 1964, 332 F2d 444, 不允许移交有关诉讼文件 84 Sct 1922, 377 US 994, 12 L Ed 2d1046]

2. 本节内的声明

捏造的报告和虚假的报告受本节的管辖。

[美国政府起诉 艾伦(Allen)一案， C. A. Conn, 1963, 317 F 2d 777]

3. 充分条件

对违反本节对禁止、报告及提供虚假信息有关规定进行起诉的证据支撑[美国政府 起诉卢瑟福(Rutherford)， CA NY 1964， 332 F 2d 444， 不允许移交有关诉讼文件 845 ct 1922， 377 US 994， 12 L Ed 2d 1046]

第 241 节 - 阴谋侵害公民权利

如果两人或多人合谋侵害、压迫、威胁或者胁迫任何公民自由行使或者享有美国宪法及其它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与特权，其动机正因为该公民自由行使或享有了这些权利与特权；

3. 宪治

本节适用于侵害公民权利的合谋，包含 USCA 第 14 修正案中的司法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根据宪法不存在模拟两可之处。[美国政府起诉 格斯特 (Guest)， Ga， 1966， 86 Sct 1170， 383 US 745， 16 L Ed 2d 239]

国会有权保护公民行使宪法赋予其的权利。

(Ex parte Yarborough， Ga 1884， 4 Sct 152， 110 US 651， 28 L Ed 274)

本节中出现的“合谋”一词，即将合谋侵害公民权利视为犯罪，等同于“故意”一词，因此本节不存在模拟两可或者没能确定表述量罪标准之处，故没有违宪，同时依照本节对合谋者合谋行为的指控也不存在缺陷之处，因为在理论上该指控并非控告合谋者有犯罪的动机。

设立违反联邦和各州法律的合谋罪背后的法理是，议会认为几个人之间仅仅相互同意犯罪就已经对社会产生了危害，从而有必要列为一类犯罪，尽管需要明显的合谋行为才能定罪，但在定罪时无需证明该合谋已成功实施。[美国政府起诉 伯纳恩罗(Bonanno)， DC NY 1960， 180 F Supp 71]

美国法典第 18 款 - 第 1201 节 (第 55 章) - 绑架

a. 任何人以敲诈、酬劳或者其它目的非法挟持、关押、诱骗、引诱、绑架、拐骗或者带走任何他人，除非是未成年人被其父母带走，在下列情况下：

1. 该人被故意在州际商务或者对外商务中运输；
2. 任何在美国领土和领海范围内发生的这类针对该人的行为；
3. 任何根据 1958 年联邦航空法案第 101(36)节及其修正案(49 USC 1301(36))的定义在属于美国的飞行器的领空中发生这类针对该人的行为；或者
4. 该人身份为依据本法第 1116(b)节定义的外国官员、受国际保护的人、或者官方客人，则犯罪人将被处以任何年限直至终身监禁的处罚。

- b. 根据上述的(a) (1)小节，如若未在 24 小时之内释放被非法挟持、关押、诱骗、引诱、绑架、拐骗或者带走的受害人，将被视为该受害人已经被在州际商务或者对外商务中运输，不过这一推定可以驳回。
- c. 如若两人或多人合谋违反本节的规定，或者其中的一人或多人采取以合谋目标为目的的明确行动，将被分别处以任何年限直至终身监禁的处罚。
- d. 任何人试图违反上述(a) (4)小节的规定，将被处以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
- e. 在违反(a) 小节规定的犯罪中，如果受害者是受国际保护的人，且如果犯罪嫌疑人当时正在美国而不论其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地，也不论受害者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国籍，美国均可以对该犯罪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有关在枪口下通过瑞士航空公司班机被引渡到美国领土/领空/领海事宜请见 1958 年《联邦航空法案》]

习惯法— 在习惯法中，“绑架”的意思是采取任何违背他人意愿的暴力挟持行为。

- 1. 宪治— “绑架”一词和“为敲诈或酬劳拘押”或者本节任何其它有关禁止绑架外国官员或者受国际保护的人的表述，并未导致本节模拟两可，从而违背宪法。

本节将州际绑架视为犯罪，为敲诈或酬劳或者“其它目的”将受害人拘押，其条款依据宪法并非模拟两可……
这些情形缺乏绑架罪名得以成立的关键的非自愿扣押和拘留……

“绑架”一词有一个技术性的含义，该含义源于习惯法，必须根据其在本节中的含义进行解释，根据习惯法和本节的规定，除非有明确的改动，“绑架”意即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情况下，通过非法的暴力或者欺诈，挟持并带走任何个人。

本法案/节充分表明了国会这一意愿，即在州际商务和对外商务中防止运输非法扣留人员，从而使扣留者自己获得某种利益的行为。

……依据该前述的章节，将联邦管辖权扩展到不仅为酬劳目的，而且为任何其他人进行的对他人的绑架和拘押行为，

……为惩罚犯有在州际商务中运输被绑架者的犯罪行为，该绑架行为的目的可以是敲诈或者其它。

本节及本法案第 1202 节禁止绑架的目的是捍卫公民的人身自由，以及在他们被非法扣留时给予其必要的法律援助，使他们获得释放。

8. 犯罪要素 - 一般而言

为依据本节证明被告人有罪，控方必须能够证明，有在州际商务中运输因敲诈或酬劳或其它目的遭到违背其意愿的扣留的受害人，且这类行为是明知故犯。

在联邦绑架指控中需要证明的要素有：(1)在州际商务中运输受害者，(2)违背了被运输者的意愿(3)该被运输者被扣押的目的是敲诈或者酬劳，或者其它，以及(4)这类行为是明知故犯。

本节禁止在州际商务中运输非法扣留人员，从而使扣留者自己获得某种利益的行为。

“绑架”在习惯法中意思是暴力绑架一人并将其从一州转移到另一州的行为，该词涉及到的要素有以暴力或者欺诈挟持受害人，并且违背其意愿。

绑架的目的不一定需要是因为酬劳或者金钱上的收获。

(42) 一州不可以合法地审判、定罪和惩罚其官员违背本节的规定，以暴力和武力挟持到州界以内的人。[柯林斯(Collins)起诉 福里斯比(Frisbie)， C. A. , Mich 1951]

4. …… 对于依据有关规定被指控者知道该指控构成犯罪这一点并非不肯定。[美国政府起诉威尔逊(Wilson)， DC Mo 1947， 72 F Supp 812， affirmed 176 F 2d 184， 不允许移交有关的诉讼文件 70 Sct 145， 2 mems ， 338 US 870， 94 L Ed 533]

见，《公民权利法案》，USCA 42，第1981节

见，美国宪法第三条

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见，1900年《美利坚合众国与瑞士联邦的引渡协定》，从第1条到第14条

有关威斯康星州违反联邦法律及其露骨的伪证，见，USCA 第1073节第18款

见，HOBBS ANTI-RACKETEERING ACT 第 28 款

依据

威斯康星州法律：-

s. 976. 03, 注释第 21 - 外国

国际引渡仅限于签有相关协定的国家之间，因此任何根据所涉及到的两国间协定不可引渡的犯罪，不成其为可以引渡的犯罪行为。(14 Op. 司法部长 189 (1925))

对于在某一外国避难的逃脱法网的逃犯(不受威斯康星州的司法管辖)的(对事实上威斯康星州的非常住公民的)引渡事宜，完全取决于美国同该国间的有关协定的规定。(3 Op. 司法部长 830 (1914))

s. 976. 03, 注释第 25 - 逃脱法律惩罚的逃犯 - 一般而言

如果要进行引渡则被引渡者应是逃脱法律惩罚的逃犯。(10 Op. 司法部长 831 (1921)) 见美国联邦法院对通过欺诈获得的逃犯逮捕令不予考虑的文件，该逮捕令是通过操纵威斯康星州政府签发的，由未来的美国总统候选人——威斯康星州州长汤米 汤姆生授权签发，是为托词和伪证。

第 242 节 - 打着法律的幌子剥夺权利

任何人，以任何法律、条例、法令、法规或者惯例的名义，故意剥夺任何居住于任何州内、辖区或地区内的居民的任何美国宪法和法律赋予或者保障的权利。

第 371 节 - 以欺骗美国为目的的合谋犯罪

149. 敲诈

一州执法官员同他人之间合谋，以该州法律作幌子，以缺乏正当理由的逮捕和监禁为手段，向美国居民敲诈钱财的行为，构成了违反本节规定，归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管辖的对美国的“合谋”犯罪行为。[卡尔普(Culp) 起诉 USCA 一案，Ark 1942, 131 F 2 d 93]

鉴于美国公众完全意识到了联邦和州政府，以及其它国家的持续不断的“不正当行为”，则适用以下的规定：-

Title 18, 美国法典 - 第 1116 节谋杀或者杀害外国官员、官方客人或者受国际保护的人。

如同前述，威斯康星州拒绝对本文作者的心脏病提供医护，还打着法律的幌子和作伪证，继续扣押/冻结我的公司和个人资产，从而在经济上使我这位和平调解人无法得到医疗手术服务，和立刻入院接收手术治疗。

(a) 任何人杀害，或者试图杀害一位外国官员、官方客人或者受国际保护的人，将依据第 1111、1112 和 1113 节进行处罚，并且任何试图进行此类谋杀的罪犯将被处以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

(b) 在本节中：

(2) “外国政府”特指一个其它国家的政府，无论其是否为美国所承认。

(3) “外国官员”特指——

身在美国的外国国家元首或者具有同等政治地位的人，总统，副总统，总理，大使，外交部长，或者外国政府其它内阁部长及以上级别官员，或者国际组织的首席执行官，或者是任何曾经担任过这些职位的人及其家人；以及，

(4) “受国际保护的人”特指——

(a) 国家元首或者具有同等政治地位的人，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只要当他和伴随他的家人身处祖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者

(b) 任何美国政府、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其他代表、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在当时当地依据国际法被赋予对其人身、自由或者尊严的特别保护，以及当时是为其家眷的任何家庭成员。

(c) 如若在依照(a)小节规定的犯罪行为中受害人是一位受国际保护的人，不论其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地，也不论受害者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国籍，美国均可以对该犯罪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

(d) 在本节以及其它任何禁止合谋或者试图违反本节的章节规定的执行过程中，司法部长可以要求任何联邦、州或者地方政府机关，包括陆军、海军和空军提供协助，任何与此相抵触的法律、判决或者法规均无效。

目的 - 本节的目的是履行根据两个协定美国应承担的义务，并完全履行。

4. 合谋 - 在对合谋挟持或者扣押一位外国官员的指控中，政府不需要证明所有的潜在受害人均是外国官员，或者被告人有特定的挟持外国官员的目的。

5. 官员通知

尽管条例规定国务院协议负责人登记好外国政府通知美国有关其官员和雇员情况的花名册，在此节中该花名册本身并非外国政府有效通知美国其官员入境的先决条件。

同过去一样，贵办公室被授权从我们在瑞士日内瓦 Banque SCS Alliance 的瑞士公司帐户(帐号 70849)扣除 10, 000 瑞士法郎，并根据银行指令原件，依照伊莱恩·古尔若德女士代表位于洛桑由瑞士控制的 FGI-Fiduciarie-conseil operations 的信托签名许可，向白宫副律师小文森特·福斯特在瑞士信贷银行的信托帐户支付 125, 000. 00 美圆的金额。

请准备以上提到的委托书，开始针对瑞士沃州的法律行动。请就未被归还的 6940 瑞士法郎，以及其它个人财产和公司/美国政府文件一事通知 Surete 警察局，

我所有代表美国政府的行为，包括前苏联卢布事件，均是在我的上司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个人并非希望被欺骗性地当作牺牲品，来否认和掩盖其他人对此的了解及共同的责任。现在毫无疑问，美国政府的政策是有意忽视现实。

美国公众需要知道，在美国和威斯康星州到底发生了什么，从而公民税赋法律法规才可以对广大知情的公众负责，而不是由骗人的税务官员非法操纵，他们的判断受到个人需要和偏见的影响，却打着法律的幌子。为收取闻所未闻的公司和个人非常住收入税，而强迫我服药和接收关押，是不折不扣的犯罪，也是对美国宪法赋予的权利、公民权和外交权利的直接侵害。

曾经有“一个长期被看作政府的行政分支的特殊职权的决定”——美国宪法告诫道“切记要严谨执法。”

[美国宪法， 第二条， 第 3 节， Id at 832， 105 S ct at 1656. 也见鲍威尔起诉 Katzenbach， 359 F 2d 234 (1965) cert denied 384 U. S. 906， 86 S ct 1341， 16 L Ed 2d 359 (1966)]

若是对于威斯康星州的腐败行径及其通过在其它主权国家土地上的绑架/诱拐行径实现的税收阴谋闭目不视，所付出的整体代价不仅仅限于依据美国宪法应有的司法程序和平等保护的美国传统，也必然暴露了克林顿政府在其中的同谋角色及其对该事件的公开认可。

过去我曾相信，在某个时候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威廉·杰佛逊·克林顿既有道德声望也拥有总统的手段，以他个人的世界领导人地位，依照我们美国政府批准的“动摇邪恶帝国”的指令，来“保卫”我们的美国宪法，我们的公民权利，以及 Guarded Privileges。

愿上帝保佑我们伟大的国家免受同我们的民主法制及美国宪法背道而驰
的内部破坏及滥用权利的祸害。

您尊敬的，

美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 AMBASSADOR Leo Wata
里奥 埃米尔 万塔，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LEW:wien. ops/M418. 完

DRP # 04362 f

12535

EMBARGO Resigned: 22 Feb 02
FOR PRC translation & filing

PLEASE DELIVER TO - MR STEINACKER (SUITE 432/HYATT)

MANAGEMENT SERVICES CONTRACT

THIS CONTRACT ENTERED INTO THIS 22ND DAY OF
JULY, 1991, IS BETWEEN:

ANEKO CREDIT PTE LIMITED, SINGAPORE
101 CECIL STREET, SUITE 12.04/05
REPUBLIC OF SINGAPORE 0106



EURO-FINANCE-INVEST LTD (EFI)
ATTN: MESSRS STROBEL AND STEINACKER
c/o JUGOBANKA D.D., BELGRADE, YUGOSLAVIA
TELEX: 38 11 636 910 TELEX N° 11894 JUBGT YU

WITNESSETH THAT:

WHEREAS PARTY FOR THE FIRST PARTY AN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Y AGREE TO MAXIMIZE THEIR FINANCIAL
RESOURCES TO ACCOMPLISH CERTAIN MUTUAL SERVICES AS
DEFINED IN ADDENDUM EFF1, AND

WHEREAS, PARTY ONE HAS OBTAINED CERTAIN RESOURCES AND
HAS AGREED TO OFFER THEIR MANAGEMENT SERVICES TO
PROVIDE CERTAIN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PER
ADDENDUM EFF1, AND

WHEREAS, THE SECOND PARTY, HAS THE RESOURCES OF GOOD,
CLEAN, CLEAR AND FREELY-TRANSFERABLE US DOLLARS VIA
N.W.I.F.T. WIRE TRANSFER AND/OR TELEGRAPHIC TRANSFER
TO TRANSACT THE OUTLINED MUTUAL ENDEAVOR, REFERENCED
IN ADDENDUM EFF1, AND

WHEREAS, BOTH OF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E UNIQUE
SERVICES RENDERED IN EXECUTING THE SUBJECT TRANSACTION,
AND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THIS CONTRACT WHEN SIGNED, SHALL CONSTITUTE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ALL RESPONSIBILITY AND MUTUAL MANAGEMENT SERVICES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HEREAS, BOTH PARTIES CONFIRM THAT EACH IS FULLY AWARE, LEGALLY QUALIFIED AND DULY AUTHORIZED TO SIGN AND TO DELIVER THIS MANAGEMENT SERVICES CONTRACT AND TO BE BOUND BY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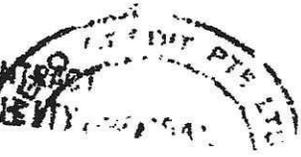
HEREAS, BOTH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AND NON-DISCLOSURE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THIS CONTRACT SHALL SURVIVE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REASON, AND,

HEREAS, THIS CONTRACT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AND NOT TO BE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EXCEPT ON A DIRECT "NEED TO KNOW BASIS."

NEITHER PARTY MAKES ANY REPRESENTATIONS REGARDING THE LEGAL CONSEQUENCES, IF ANY, OF THE TRANSACTION(S) ENVISIONAGED BY VIRTUE OF THIS CONTRACT SIGNING. IT IS UNDERSTOOD BY EACH PARTY THAT ACCEPTS THEIR OWN LIABILITY, IF ANY, FOR TAXES, IMPOSITIONS, LEVIES, DUTIES AND CHARGES THAT MAY BE APPLICABLE IN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N THIS CONTRACT.

CONCURRENTLY WITH THIS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PARTY TWO AGREES TO RELEASE THE USDOLLARS TO IMMEDIATELY IMPLEMENT THE PURPOSE OF ADDENDUM EFT.

ALL STATEMENTS AND REPRESENT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ARE MADE WITH FULL LEGAL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USIVELY OF THIS CONTRACT IS IRREVOCABLY GRANTED BY
PARTIES 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IS CONTRACT. THIS CONTRACT IS NOT ASSIGNABLE OR
SFERABL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 PARTY.

CONTRACT IS A FULL RECOURSE AGREEMENT CONCLUDED
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ND SAID
4 SHALL BE THE APPLICABLE LAW GOVERNING THE
IRUCTION, INTERPRETATION, EXECUTION, VALIDITY,
ICABILITY AND PERFORMANCE, AND ANY OTHER SUCH
RS IN RESPECT TO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REACH
AIM. THE PARTIES AGREE TO HAVE THE MATTER(S), IF
UNDER ARBITRATION UNDER THE RULES OF THE A.B.A.,
ENT UPON THE AWARD, IF ANY, MAY BE ENTERED INTO
OUR) HAVING JURISDICTION THEREOF.

ED BY - ANEKO CREDIT PTE LIMITED
SINGAPORE 0106
TELECOPIER N° (65) 22 33 595
TELEX N° RS 33933



Emil Wanta
CEO EMIL WANTA, MANAGING DIRECTOR

ED BY - EURO-FINANCE-INVEST LTD.
ATTN: MR STOBEI,
MR STEINACKER
18/3 JACOBANKA D.D., BELGRADE, YUGOSLAVIA
TELECOPIER N° 38 11 636 910



Stoei

EFF

FIRST PARTY, ANKO CREDIT PTE LTD,
OBTAIN UP TO TWO HUNDRED BILLION
KINATI DINARS (KDN200,000,000,000),
02 AUGUST 1990 / 1991 - INVASION KDN
SWIFT MT TO THE SECOND
BY BANKING / U.S.

SECOND PARTY, EURO-FINANCE-INVEST
(EFI), WILL IMMEDIATELY SWIFT
TRANSFER AND/OR TELEGRAPHIC US\$
ON US\$1.895 PER KINATI DINAR
THE AGREED UPON DAILY EXCHANGE
RATE SCHEDULE, BASED ON A MINIMUM
(4) DAY BANKING SCHEDULE. USDOLLARS
BE REMITTED TO THE BANK OF CHINA -
HONG KONG, UNLESS INSTRUCTED OTHERWISE.
ANKO CREDIT PTE LIMITED DIRECTORS,
ONE KWONG KOK AND/OR LEO EMIL WANTA.

DATE 24 JULY 1991 - 10 HRS **
DATE 23 JULY 1991 - BANK CLOSING.

Leo Emil Wanta
ANKO CREDIT PTE LIMITED, SINGAPORE
LEO EMIL WANTA, DIRECTOR

Leo Emil Wanta
EURO-FINANCE-INVEST (EFI)
MR STROBEL AND/OR MR STEINACKER

